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局

杭城管上水许准(2020)第7号

望江单元 SC0401-A33-17、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望江单元 SC0401-A33-17、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附项目《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批复如下:

一、望江单元 SC0401-A33-17、18 地块小学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单元,地块被规划望清路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为西区 17 地块,东侧为东区 18 地块,西区南侧为规划近江路,西侧为规划望北路,北靠甘王路,东靠规划望清路;东区南侧为规划近江路,西侧为规划望清路,北靠甘王路,东至新开河绿化带。项目 17 号地块中心点坐标东经 $120^{\circ}11'14''$ 和北纬 $30^{\circ}14'37''$,西北角坐标东经 $120^{\circ}11'13''$ 和北纬 $30^{\circ}14'39''$,东北角坐标东经 $120^{\circ}11'18''$ 和北纬 $30^{\circ}14'378''$,西南角坐标东经 $120^{\circ}11'12''$ 和北纬 $30^{\circ}14'37''$,东南角坐标东经 $120^{\circ}11'15''$ 和北纬 $30^{\circ}14'34''$;项目 18 号地块中心点坐标东经 $120^{\circ}11'19''$ 和北纬 $30^{\circ}14'34''$,西北角坐标东经 $120^{\circ}11'20''$ 和北纬 $30^{\circ}14'36''$,东北角坐标东经 $120^{\circ}11'21''$ 和北纬 $30^{\circ}14'35''$,西南角坐标东经 $120^{\circ}11'17''$ 和北纬 $30^{\circ}14'34''$,东南角坐标东经 $120^{\circ}11'19''$ 和北纬

30°14'32"。总投资 133702 万元，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3.13hm²，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项目土石方平衡计算。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3.59 万 m³，填筑量 4.35 万 m³，自身利用量 0.39 万 m³，借方 3.96 万 m³，余方 23.20 万 m³，根据《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余方处置实行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在工程开工前提交工程余方处置方案，涉及重大安全影响的要组织专项评审，并征得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自觉接受审批机关监督。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3.13hm²，其中永久占地 3.00hm²，新增临时占地 0.13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5%（项目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六、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2 个防治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91hm²；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22hm²。主要防治措施如下：施工期余方清运、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平台、暴雨应急措施（水泵）、防尘网和塑料彩条布苫盖等防护措施；施工后期铺设排水管线、场地平整、透水材料铺装、雨水回用系统、绿化覆土、综合绿化和抚育管理等防护措施。

七、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

八、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完成，

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九、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541.99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3.51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由我局负责监督检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根据《水土保持法》和《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要求，后续监测时期中，全年对项目进行不少于 1 次现场检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

十一、根据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4〕886 号、〔2014〕224 号、浙价费〔2017〕104 号文等的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为 1.00 元/m²，根据浙政办发〔2015〕107 号规定，按照 80%征收。

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本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新增临时占地均位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重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联系人:何宇帆 ; 电话: 0571-87925983

